

大冶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林长制工作经费)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根据中央、省、黄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安排部署，市委 市政府 2021 年 11 月印发《大冶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，设立市林长制办公室机构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资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办公室职责是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，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下达年度工作任务，组织年度考核，定期或不定期向市级林长、副林长报告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，提请研究、协调、解决责任区域重难点问题，落实市级林长决定事项，承办市级林长会议，协助市级林长履职尽责。

(二) 项目资金预算（包括财政资金、其他资金）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25.402 万元，全部为本级财政“2022 年市委一号文”预算资金。绩效目标：1. 成本目标：预算推进费用 25.402 万元；2. 时效目标：符合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；3. 预期工作量目标：构建林长制三级体系，完善各项配套制度，规范林长制运行，促进林长制巡林履责；4. 质量目标：完成林长制工作年度任务；5. 效益目标：全面推行林长制，广泛宣传相关政策，达到家喻户晓，各级林长履职尽责，解决林业发展中重难点问题，有效保护了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 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

为组长，其他同志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强化本单位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。

2. 建立了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，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。

3. 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，逐项核定，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，不列入预算。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编制本着节约、从俭的原则编报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，逐项核定。

4. 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或财政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或罚没款，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，未滞留在单位坐支、挪用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2 年度全市三级林长体系已经建成，林长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林长巡林常态化开展，林长制年度既定目标全部完成，经自评小组评价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等级为优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大冶市本级财政预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25.402 万元，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25.402 万元。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实际到位林长制资金 25.402 万元，其中林长制宣传费用 21.676 万元，占总费用 85.33%；购置办公与巡林设备共计 0.978 万元，印制巡林记录本 1.914 万元，办公室人员差旅费等 0.834 万元。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财经有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经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《大冶市财务内部控制》及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，财务专项严格按照《大冶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全面推行林长制，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建立，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完善，林长到责任区域巡林，依规有序开展，解决了一些林业发展重难点问题，促进我市林业生态发展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对推行林长制有了普遍的了解，参与林长制推行工作热情有所增加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有较大增强，林长对自身的职责掌握于心，责任意识得到逐级压实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，落实三级林长抓森林资源保护，有效防止破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，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满意，满意度达 98%。

五、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。

无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无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。

对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，将其作为编制经费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

(二)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。

绩效自评完成后及时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。

无

(二) 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。

无

(三) 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无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